

政事要畧

八拾二

全部二十六本
 亂彈襍事廿二

大政官文庫			和書門
二六	九二	七八	冊架函號

內閣文庫			和書類
一七	二八	七八	冊架函號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7880
冊數	26 (24)	
函號	179	91

廿四



政事要略第八十二 亂彈雜事廿二

教部
庫
議請咸贖事

有贖應備事在坎中付出殘疾
發疾等事過失疑罪意在
贖中

用蔭事
等親事

名例律

答罪女
贖銅五斤
贖銅三斤
贖銅一斤
答女贖銅四斤
答女贖銅二斤
答女贖銅一斤
答女贖銅五斤

堂兄親兄
事師弟准等親并桐盜事

議事議貴通費見坎中

既云答者擊也答訊為耻言人有小愆法頃
微誠微加撻撻以耻之漢時答則用竹今楚
故書曰朴作教刑即其義也答擊之刑刑之
薄者也隨時沿革輕重不同俱期無刑義任
必盾孝經援神契曰聖人制五刑以法五行
禮曰刑者例也一成不可變故君子盡心柔
孝經鈞筆決曰敬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
取固其所由來尚矣從答十至五下其數有
五故曰答刑五後杖之數急准此古答云憤
子書云斬人支解毀人肥庸名之曰刑凡生

天地之間莫不放陰陽以為法故在天為五
星東方歲星南方螢惑西方大白北方辰星
中央鎮星是也在地為五岳也東岳泰山南
岳衡山西岳華山北岳恒山中岳嵩山是也
在陰陽為五行也金木火水土是也在世為
五禮也王公侯伯子男是也在人為五藏也
肺之不久肝之支腎止脾良脾與己膽旬是也故禮
曰喪多而服五罪多而刑五生長政罪不失
於五故以五為數又云五刑各刑配五方答
者屬東方春者蠢動為議万物蠢動荆楚

新成取以細弱其笞名細故配東方又云東
至木、王青楚朴三礼圖云楚朴長三尺
刑其本謂握中也書云朴
為教刑為見朴戴之

杖罪五

杖六十贖銅六斤、杖七十贖銅七斤、
杖八十贖銅八斤、杖九十贖銅九斤、
杖百、贖十斤、

說文杖者持也、而可以擊人者欵、家詔曰舜
之事父小杖則受、大杖則走、是國詔曰薄刑
用鞭朴、書曰鞭為官刑、馬融曰為舜治官事
者為刑也、猶今之杖刑也、又蚩尤作五刑之
刑、急用鞭朴、源其濫觴、取來遠矣、漢景帝以

笞者已死、而笞未早、改三百曰二百、曰一百、
奕代治流、曾微增損、受泊隨室、以杖易鞭、今
律云、累決杖笞者、不得過二、蓋循漢制也、古
答杖者、屬南方、易荆楚長丈、其杖亦大、故配
南方、王火、王亦

後罪五

後一年贖銅十斤、後二年贖銅二十斤、
後三年贖銅三十斤、後四年贖銅四十斤、
後五年贖銅五十斤、

周礼曰、其奴男子入于皐隸、又任之以事、窳
以圜土、而收教之、上罪三年而捨、中罪二年
而捨、下罪一年而捨、北並後刑也、蓋始於周

古答云、後者奴也、彼同奴隸也、後者屬西方杖
霜一降百草萎黃、後人役使事苦、面目焦黃
象秋草故配西方、主金、色白、日役之
野夜乃收之、入土、宰之中名為念後也

流罪三、遠流贖銅一百斤、中流贖銅一百斤、

書曰、流宥五刑、馬融曰、流放也、寬宥也、一曰
幼少、二曰老耄、三曰蠢愚、謂不忍刑、敬宥之
于遠也、又曰、五流有宅、五宅三居、大罪投之
四裔、流于海外、次九州之外、次中國之外
蓋始於唐、今之三流、昂其義也、流者配北方

、主水東流、更无流入骨宮、永瀆他鄉
更无還邦之理、杪云、以三為數者、效於三才
也、天能施於三光、地能出長万物、人能運行
有種才智、故謂三才也、日本紀云、天地初判
陽神陰神共合、生蛭兒、己雖三歲、脚猶不立
故載於天、磐椽樟船而順風放、弄此象流刑
死罪二、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

疏云、古先哲王、則天垂法、輔政助化、禁暴防
奸、本欲生之義、期於敬、絞斬之坐、刑之極也
死者魂氣歸於天、刑魄歸於地、与万化冥然

故鄭玄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春秋
元命苞云黃帝斬蚩尤於涿鹿之野禮云公
紋興周代也死者屬中央云之士死之之言
漸也以二為數者海帳數也陰至敬罰因而
則古大辟之刑也日本紀云索我鳥尊自天
而降到於出雲敷之川上昂斯八岐大蛇坎
象斬刑

贖銅一斤 書曰金作贖刑注曰誤而入罪出
金以贖之冉倭訓夏贖刑墨辟疑赦其罪百
錢大辟疑赦其罰千錢注曰六兩曰錢之黃

鐵也晉律應八議以上皆留印收贖勿髡鉗
笞也金作贖刑輕重異制亦同迥別脩有章
程不似勝條元煩縷諸蓋始於夏也漢文帝
十三年大倉令淳于女緹榮上願沒入為官
婢以贖文刑帝悲其意遂改完刑當書黥者
髡鉗為城早春當劓者三百日本紀云索我
鳥尊甚无道不可以君臨宇宙科罪過而
使拔髮以贖其罪名曰拔其手足之凡贖之
已而竟逐降受改贖罪移降古吞云杖笞大
小各別至贖銅一等亦謂以天之法律不消

鹿也私案尚書呂刑云墨辟疑赦其罰百駮
正義云六南曰鉞蓋古詔存於當時未必有
明久也考上記云重三銖焉融云銖量名當
與呂刑鉞同倍儒云銖六兩念可行不知安
所出耳王肅云亦兄銖曰兩、有半曰捷信
據曰舉信舉曰銖之謂之鑲然則既重六兩
亦不知兩言何鄭玄云鉞稱輕重之名今世
東萊稱惑以大半兩為鈞十鈞為鑲重六兩
大半鑲銖以同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鈞為鉞
二鉞四鈞而當一斤也則鉞重六兩 分兩

之二周禮謂鉞為銖如鄭之言一鉞之重多
孔王所疑唯按一十六銖耳舜典云金作
贖刑傳以金為黃金故言黃鐵者古者金錯
銅鐵惣号金為別言之以為四名故傳言舜
典傳言黃金皆是字之銅也古人贖罪委皆
丹 而傳或言黃金或言黃鐵謂銅為金鐵
耳坎既疑而取贖案之以銅為金明見坎文
私問答十贖銅一斤者字所疑者若答五
六分兩數贖字答把罪時雖未老疾條跪云
計後一年三百六十日應贖者微銅廿斤昂

是一斤銅折後一十八日計餘役不滿十八日徵銅不滿一斤數既不滿並宜後放又問絞斬二死贖銅各二百斤者斬絞輕而何贖銅一同乎答訖者云絞斬之刑之極也鄭玄注禮云死者漸也消盡為漸也者死然之道何重何輕贖銅无別自以可知問獄令云後至春至秋分不得奏決死若犯惡逆以上者不物故令云者待時是輕不待是重輕重之別於是楊崇也答名例律云二死三流同為一減者絞斬无別明見此文贖銅之法隨名

可知問彼名例律之近流贖銅一百斤中流一百斤遠流一百斤者三流之贖每近中遠皆有等差流死異科若依此文贖銅之法敵斯可異。答問律之以贖入罪正賊見在者還官主已費用人身死及配流勿徵者科條之中流尤重贖銅之法雖有分別哀矜之恩已是一因沒死是陰罪以二為數彼一之數專無輕重仍則減罪之處同為一減徵贖之時又不羗別欲同字以一減之法何為贖銅之證流死已一同贖銅可因而流隨遠

與贖死天等級同贖未得其情欲聞其理
吾贖銅无差別之疑又是在杖笞之所古
吾云杖笞大小各別至贖銅一等級謂至天
之大律不消贖也者法制大概欲子細依此
可習強不可疑古吾云虎奔却及廣推虐惡
也逆也野王案虐於暴害也何者蚩尤作五
虐之制則是五刑及作五虐也五惡也逆也
五刑之中八虐尤切虧損名教毀裂冠冕特
標篇首以為物議其數八者也虐者率類有
八故稱八虐疏云漢制九章 惟並注落其

不道不馭之目見存源夫厥初蓋起諸漢案
梁陳之往略者其條周晉准具十條之名而
无十惡之目開皇制始備此科酌於舊典
數存於十大業有造復更刊除十條之內唯
有其八自武德以來仍尊開皇无取損吾今
案唐律有十惡之目增本朝八虐二條八曰
不睦本朝不義條是第九也注云謂謀殺及賣總麻已
上親毆告失及大功之上尊長小功尊屬者
此條約不道條也何者毆告失已在彼條之
故也十曰内乱注云姦切親及祖姪及與和

者收条約不孝条也何者新父祖委已在彼
條之故也

一曰謀反謂謀危國家
謂臣下將勸逆立昂而
有元君之心不敢指介

尊号故託
云國家

疏云左傳云天及時為灾人及德為乱然王
者居宸極之尊奉上天之寶命同二儀之覆
載作地庾之父母為子為臣惟忠惟孝乃教
范藏山逗將起逆心規及天常悖逆人理故
曰謀反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山陵及宮闕
謂有人獲骨
云論諾又也

注云天以罪於天不知紀喻君也極潛思釋
滅將圖不逆遂起惡心謀毀山陵及宮闕
疏云此條之人于紀犯遠道悖德逆莫大乎

故曰大逆

三曰謀殺曰大逆
謂謀背國後偽
謂有人謀背
本朝將投藩

國或欲翻城後偽
或欲以地外奔
疏云殺背也命也

四曰惡逆謂敵及謀殺祖父敬伯叔父姑兄

婦外祖父母
婦外祖父母
之父母
敬伯叔父姑兄

而己以决不待時不通者會赦台唯止除名
故互制以此為刑
疏云父母之恩昊天因極嗣

續妣祖秉奉不輕梟親其心受敬同盡立服

至親自相屠殺窮惡盡近絕棄人理故曰惡
逆凡之泉食母鳥也鏡食母獸也

五曰不道謂敬一家非死罪三人支解人

中三人被敬俱無死罪者若三人之內有一人

或敬一家三人李條罪不至死亦不入八虐支

解人謂敬人支解亦據本罪合死造者乃傳畜

造畜蟲毒厭魅謂造合或成蟲准非造合乃傳畜

不入八虐厥惡者其事多端及不可具述皆謂邪

君或告及謀敬伯叔又姑兄姊外祖父母夫
之父母謀敬伯叔等敬君劇敬是重輕重相明理

謀敬未傷是輕明故劇也致是重輕重相明理

同八虐
敬四等以上尊長依令造粗伯叔又姑及妻

附釋云安忍發賤皆
遠正通故曰不通皆

賊盜律云謀致伯叔又姑兄姊者遠流外祖

父母未及母者皆斬敬四等以上尊長者

皆斬敬妻者以凡人論闕訖律云妻毆丈夫者

杖八百八虐之中可有答罪何者賊盜律云

造厭魅欲以致人者以謀敬論減二等又條

云尊長謀敬卑幼者各依故敬罪減四等而

案注文後者減一等闕訖律云子孫非遠犯
教令而敬後二年案之造厭魅敬欲以疾苦

已子孫者愬後故敬減八等答杖一也君為
他後減一等合答杖一端如之耳自余案而
至杖答物者多欵今師同之

六曰大不敬謂毀大社及盜大祀神御之物乘

輿服御物者謂主上服御之物人主以天下為

象乘輿巡幸不敢指斥尊号故託乘輿以言之

本條注云服通衾茵之屬真副等皆須監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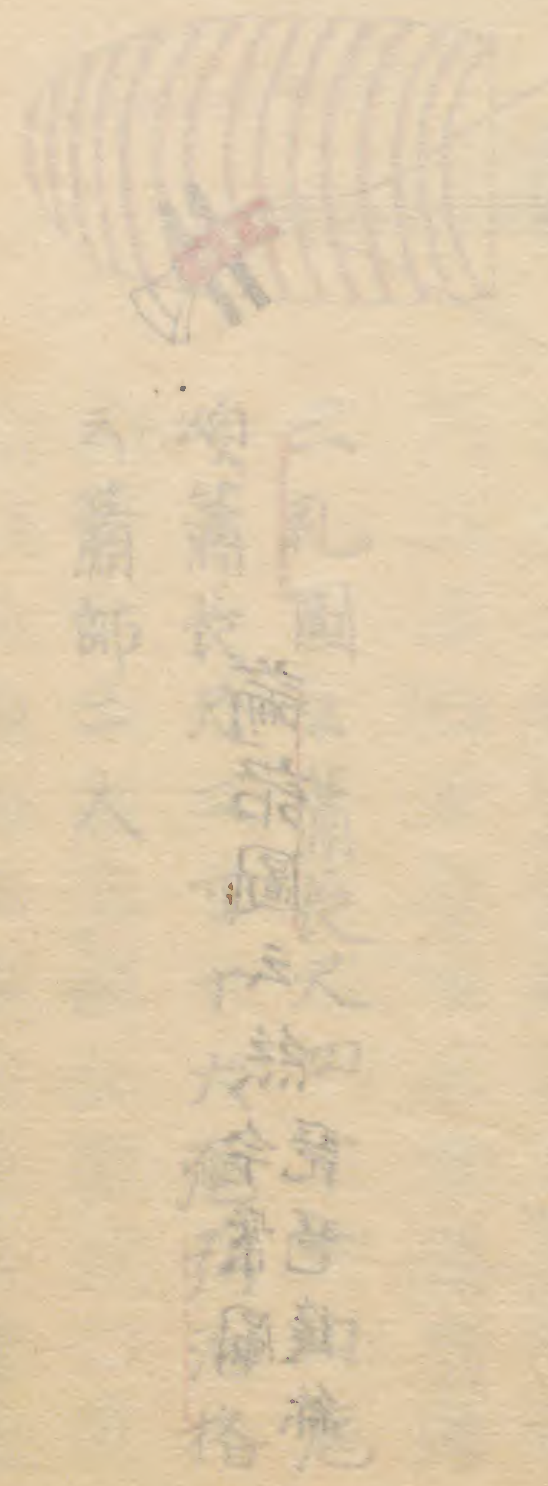
宮部分擬進乃為神物盜及偽造神堂內卯

如本方謂台和御藥雖憑正方及封題誤謂台

說對顯有誤若以凡膳誤犯食禁營造即膳
為散應冷言禁之類膳誤犯食禁營造即膳
而取司誤不依誤不牢固帝王取之莫不慶
故曰即幸每船工匠造備畫心中誤不牢固
得罪誤未進御幸每船工匠造備畫心中誤不牢固
及科罪其監當官司准八釐如其事皆為日誤
不乘輿情理切害謂情有厭望科言誇毀
敬無心惡天唯欲謂情有厭望科言誇毀
使無心惡天唯欲謂情有厭望科言誇毀
之法不入八釐謂情有厭望科言誇毀
是者附釋云禮者敬之本敬者禮之故禮運
云禮者君之柄取以別嫌明微考節度別仁
義責其取犯既大皆无敬之心故曰大不敬
七曰不孝謂苦言詆毀祖父母父母告祖父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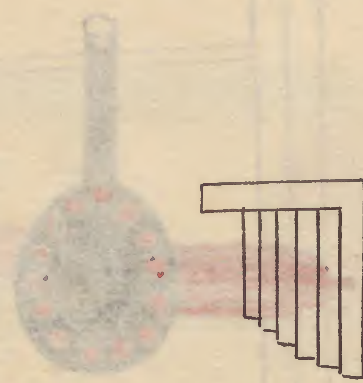
初學記云以經通義曰八音者金石絲竹匏土
 草木也也草皮金為鐘石為磬絲為琴竹為笙
 為埙皮為鞀木為祝故音祝故音故又釋智近
 樂錄曰金為鍾鑄錫鑄鐸石為磬絲為琴管
 箏筑琵琶竹為篪笛簫管匏為笙簧竽土為
 笛正草為鼓木為祝故
 國語曰金羽石尚角瓦絲尚匏土尚徽呂以和
 樂律以平聲金石以動之絲竹以行之歌以詠
 之匏以宣之瓦以替之草木以蒔之物得其常
 曰樂之之取集曰聲之相保曰和細大不踰曰

平錦帶書之八音周禮之播金鐘也漢書石
 漢書云琴瑟也漢書以八音之播金鐘也漢書石
 乾之音絲云離之音竹云蕭笛之漢書也匏望筆
 書云坤項漢書云草坎之音也木祝故也漢
 之音也坤云音草坎之音也木祝故也漢
 巽之音





論語圖云絲今紫圖
琵琶後絲



論語圖号蓋坎圖錦帶書竹注
簫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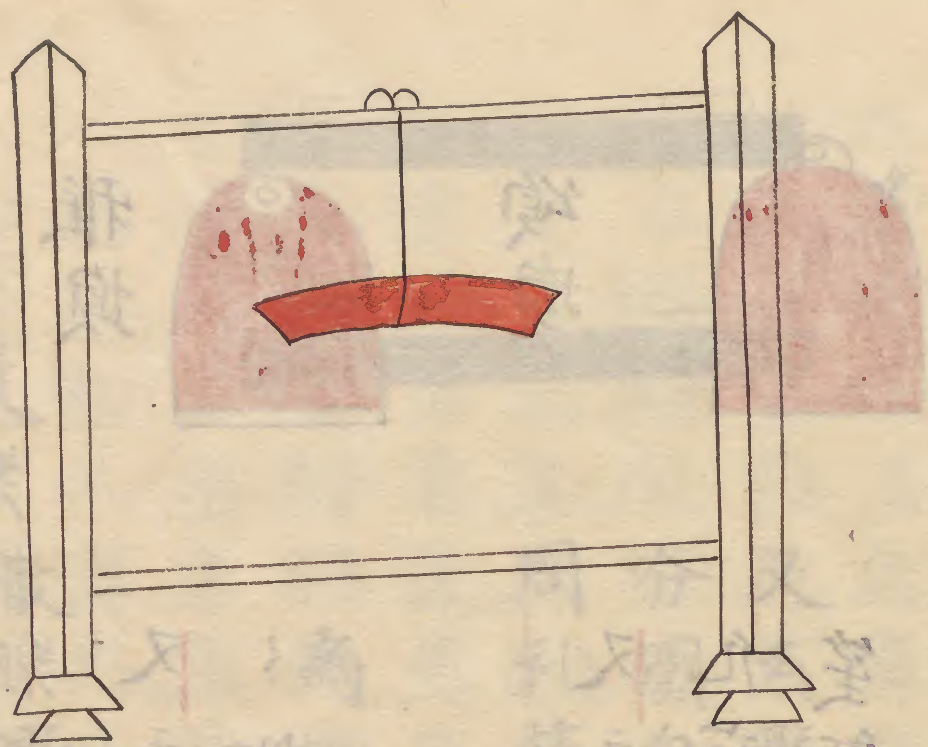
今件簫畫三礼圖為見辨圖之

三礼圖云蕭長尺四寸十四

頌蕭長尺二寸十六

云簫師二人

...



又云聲特縣 隻之士
 聲无鍾下天子之臣也
 鄉飲酒曰笙入堂下聲
 南北而論曰子擊磬於
 衛皆無鍾正謂但有磬
 者非謂都无正謂編十
 六牧者取上有堵而已
 言不成肆也樂經曰黃
 鐘磬二律二尺七寸後



雖无本圖依文選錦帶書等注
 稱竹之中圖近俗之笛
 三礼圖第五云笙十二管論諸圖
 云匏也經通義注云匏為笙者
 便知匏是笙之類矣只彼圖之

長二律昂謂攻大磬

雅填



頌填



又云填燒土為之雅填其大如鴈子

又云頌填大如鷄子銳上平

凡六孔上一前二後二周禮笙師掌吹填

箛



又云雅箛長尺四寸翹長寸三分圍自稱凡九孔頌箛尺二寸周禮笙師掌吹箛

為知樂器之跡圖之

散樂

散樂野人之為樂之善者也見周禮注疏云以其不在官之真

內謂

八曰不義

謂殺本主

本國守

見受業師

者本主

依

王親及

名為本主見受業師謂受經業大學國學

者之類其身數本部及位以上官長並入

條及聞夫喪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後告

及改嫁夫者妻之天也心歲昂條聞喪昂

釋服後告改嫁人而有心憂皆非是背禮遠義故

俱為八禮其改嫁為心憂皆非是背禮遠義故

疏云謂禮之取尊其義也故條无非血

屬本止以義相後皆義非仁故曰不義也

六議古答云謂應議之人則在六色成分夜天

黃或宿待旒震或多才藝或立事切商在常

心動書王符若犯死罪歲定奏裁皆取次宸

重官司不敢與集坎所謂重親賢敢坎棄尊

貴尚功好能也次坎六議之人犯死罪皆先

奏請其取犯故曰六議今案唐律有八議之

目增本朝六議二條七曰議勤注云謂有大

勤勞疏云謂大將吏恪居官次夙夜在公若

遠使絕域經涉險難者坎條約議切條也何者

遠使絕域經涉險難在彼條之故也八曰議

貴注云謂兼先代之後為國賓者疏云虞賓
 在位群德議詩曰有客之之矣曰其馬礼云
 天子在二代之後犯尊賢昔武王封商封夏
 后氏之後於杞封穀之後於宋若今周後今
 么隨後鄭公並及固賓者也亦朝律除故条
 也是依本朝無以侯之号欵周礼所謂八辟
 則坎八議也且彼礼任也
 一曰議親謂皇親及皇帝五等以上親及太皇
 太后皇太后四等以上親太皇太后者皇帝
 祖母也皇太后者皇帝母也皇后三等以上

親疏云内睦九族外叶万邦布雨露之恩焉
 親之理故曰議故議賢議能議切議貴坎
 等色明注及疏也仍更不抄
 二曰議故謂故舊謂宿得侍見特蒙
 三曰議賢謂有大德行謂賢人君子言
 四曰議能謂大才藝謂能軍依范人倫者
 五曰議切謂有大功勳謂能斬將宰旗推鋒一
 六曰議貴謂三任以上謂能救難難者遠使施

其五任以上委犯非八
 稱貴者皆救三任以上
 戶令云不妻負有七出
 城徑步除難難者遠使施
 時匡救難難者遠使施
 里或率眾歸化寧濟一
 謂能斬將宰旗推鋒一
 能軍依范人倫者
 謂賢人君子言
 謂宿得侍見特蒙

吾減罪故云不用此律其盜不
得賊及奸略未得並從減流
不釋云其盜不得賊謂竊盜不得賊是但會赦
不免盜者雖強盜而不得賊者所原
又云應議請減及八後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
勳位得減者之又如妻子犯罪以下聽贖此名
應議請減者謂議請減者故三章內人若應以官
有元官而入議請減者故三章內人若應以官
當者自後官當法官當請以下人官若應以官
贖其如役及逆緣坐流謂緣及逆子孫犯過失
流謂耳目取不及思慮取不流罪者逆子孫犯過失
者紋後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流
者流

如法及男夫犯坊女流假者有贖除名仍配流以下
流三流俱假一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流除名者免
兼下者依下條加杖免役故云如流除名者免
居作除名配流免居作官者本罪不應流配而
持配者雖无官免免作謂有人本犯後以下及
而貴情持配者雖是免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
无官之人免居作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
祖父母丈夫之父母犯過失致傷應後若故故
人至癡瘖應流男丈夫犯盜謂後以上為妻妾犯
行者及不得減贖過失致父母之已入女
若傷及外祖父母丈夫之父母犯過失致及傷
應令後者故故人至癡瘖應流謂侍養合贖故

斂人至廢疾准犯應流者男夫犯後以上謂計
盜罪至後以上強盜不得減亦同及妻妾犯姦
並急不得減贖言急者急如減縣之不義有官者
名後除免官當滿謂男並合除名若男及八虐內盜
後以上及妻妾犯姦者並合除名其於二等以
上尊長等犯過失傷應後及故政凡人至廢
疾應流並合官當其更流除名配流會除至後
以上有蔭應贖之色更流及孫緣過失流不聽
者有三不聽者止如加役流及孫緣過失流不聽
故三流尊降並聽收贖共子孫犯過失流不聽
降急不得減所者文云放二等以上尊長犯過失
應後不不得減縣以雜除官猶是過失應後故不
合贖其有官者因准除免官當之例奪流不
灼然不免獲急不令減科共會放猶依者會降

右晉云問八虐何色得贖何色不得贖答案
文云有官者除名而已唯有蔭者帛有聽贖
者不聽贖者其謀大逆謀殺乃偽造內卯若
斂本至及見受業師本國守本部且任已上
長官式等後坐本条言皆仍任若厭魅凡人
式求愛嬭淫於乘輿合和御藥誤不如本方
及封題誤者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舩
誤不穿固帛被孑孫蔭者謂鬼求愛嬭者
是詈祖父母、祖父母、母、在別籍異財
居父母亦亡身自嫁要若作樂杖服後吉聞

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之死斬又
母祖妾及聞丈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飲服後
吉及改嫁以等令贖其敵祖父母之文及
誅敵曾祖父母伯叔姑姊妹者為重於
過失傷應後故不合贖自外條具有文其於
祖父母之伯叔又姑兄弟及外祖父母之
之之父母犯過失致傷應後若故敵人至癡
疾應流犯盜斬他妻者不得減贖案云過失
欲祖父母之既入五流若傷昂令後後伯
叔以下過失致傷本條合後並是也過失致

傷應後故敵人至癡疾應沉者假者一品以
下及有蔭者並不得減之故注云有官位者
雖子得減各後除免當贖法後把過失以下
斬他妻以上者議請以下並不得贖以條言
不得減者獨就故敵人至癡疾應以上但犯
以下伏請章賢守內不減贖
又云婦人有官位犯罪者各依其後後議請減
贖當免之律文云以已上妄犯非八虐者流
罪以下聽以贖論罪以下聽以贖論其贖不可決配若犯罪八虐者流
限若妄自有子孫及所餘親蔭者假犯八虐聽

依贖 例云一人兼有議請減各應得減者准得以一
高者減之不得累減若後坐減自首減故其減
以相兼減者又以議請減之類得累減
又云无官犯罪有官事發流罪以下聽以贖論
謂後初任及庶人而得八位以上位記者不以
官當除免犯八虐及流者不用其律及當免
在身見无八位以上位者亦同官例其於
贖章內合除免官當者各依本律若除名及
不當除免若犯八虐及流者不用其律若除名
不用其律若犯八虐及流者不用其律若除名
內不得減者文稱流罪以下不合以贖論
應例減者文稱流罪以下不合以贖論
內不得減者文稱流罪以下不合以贖論

並後減例據下文元蔭犯罪有蔭事早官犯罪
茂並後官蔭之類遷官而時犯非獨進官
遷官事發之類遷官而時犯非獨進官
在官犯罪去官事發式事發去官犯云罪流以
下各勿論謂事發未斷句間使各勿論餘罪論
如律免罪云坐流罪名後免法君事周宿衛情
狀重者錄其官犯罪无官事發謂君私罪有八
奏聽勅發又犯任一年其流罪後除名後八
其官當再除名說其流罪後除名後八
四第前也當後一年其流罪後除名後八
之律微銅六十七斤放免其官高應得議精減
北有蔭犯罪无蔭事發无蔭犯罪有蔭事發並
後官蔭之法

又云以官當後者私罪輕不盡其官留收贖官
少不盡其罪後罪收贖後假有五年以上犯初堅
昂是罪輕不盡其官留收贖官不減一等初堅
有八年後犯私堅一年官留收贖官不盡其罪假
贖類收其犯除免者罪雖輕後例除免後有以
及帶勳後於監臨內布三端本合杖八十仍領
准例除名或受賊十免官或有一尺而不在法生
後一年半名或受賊十免官或有尺而不在法生
別藉異賊合杖一免官或有尺而不在法生
重仍依當贖法假有正七流以上復有歷任後七
比後四年以正七流以上復有歷任後七
位下階當後一年七更上階當後一年七
銅世斤贖二年後堅
仍准例除名君罪堅
當免官者急准收當贖法仍依例免官坎名罪

若重仍當贖為
又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及癡疾犯罪以
下收贖犯加役流及逆緣坐流會放猶流者不
用此律其婦人台收贖唯造畜蟲毒同居口
仍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犯及逆致入應
死上請不此等年雖老少情狀難原官司盜及傷
人急收贖盜流不擇被強盜傷人強盜傷親令死
極文並許收贖少又既稱傷人贖昂似不傷者死
罪其歐父毋准少及疾可預能啟者乃為惡死
愚癡而犯武情惡故為於律准得論准禮仍
成不孝老少哀疾上瘖聽裁
有官者各從官當除免法餘皆勿論人無盜及

佛人之外悉皆不生故

九十以上七歲已下雖有死罪不加刑緣咎應
配流者不用此律即有人數令坐其數今者若
有賊應備受賊者備之

物云若年六十九及殘疾時犯罪新畢及七
十廢疾時者不可收贖不真決何者徒役內
老疾者依疾法故徒外遠徒者後內老疾者見
免乎

私案疾者新舊何者名例律云犯罪時雖未
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之故也
在此條

罪部

戶令云一日昏兩耳聾午无指足无指手足无

大拇指謂若手大指也或足无大拇者是也

无髮謂頭上生髮有白者目須生也久漏謂孔六膿

汁漬漏也久而不止故下重謂得陰也其大

如斗沉也難行大作痛也腫謂腫也其大

故下曰重也如次之類皆為殘疾癡瘖

以別之謂也魯脊折謂病疾也癡瘖

也侏儒謂短也魯脊折謂病疾也癡瘖

癩也崩壞或病有虫食人五藏或解亦能

吐涎沫无所可監也獨者或妄故不可與人同床

也癩或作癩也。筋欲走自高，賢稱聖神者也。

二支癩兩已昏如坎之類，皆為篤疾。釋云：案手死二指，謂一手死二指，若左右並

无二指者，不可為殘疾。跡云：片足无二指，手

无一指，不可者為殘疾。尤右手各无一指者

殘疾。空今釋云：二殘為廢疾，二廢疾為篤疾。

今臨取捨，不必膠柱似左右半各无二指，壹

為廢疾，年但一手无四指，手与足各无大拇

指，等量心合為廢疾。凡如坎之類，皆臨時處

分。今粗舉解別，味云：手足无大指，謂无一无

並同也。為不云救也。古記云：支廢謂支有兩

不黜一種。基案漢書東方朔傳曰：儒長三尺

餘。愚案樂府云：道州民多侏儒，長者不過四

尺餘。

名例律云：犯罪時稚未老疾，条疏文十六時偷

盜十七事，叢仍以贖論事。在斬罪部中。

又犯罪共已条，應加杖及贖例。率在射於兵格

云：彈正堂所謂諸司官人，夏右得式部省解傳

堂移傳給春日祿，曰不叅五位及犯雜六位以

下既違勅例，率須斷罪。附考勘料者，今依移狀

將科違勅取犯率，輕贖銅還，宜加以六位以下

應至解官者宜復處分以前者被石大臣宣備
奉勅如右者省宜系知互為恒例 延曆十
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貞刑格云應移式部省柳
木輪贖銅諸同朝集使返抄移大藏省折為位
祿季祿事右得刑部省解偏謹案獄令云凡贖
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徒五十日杖卅日笞
卅日若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惟有杖訖
據理不移前折者名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
相續不絕贖賊未納逐年孫多迫窳之吏徒疲
催劫負贖之人无心進納荒狎前斷不畏復科

望請在京官人柳留位祿季祿雜色人等令換
非違使催窳在外諸人柳留朝集使返抄令濟
其事謹請官裁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
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依請
宣令刑部省移式部大藏等省其祿物者令大
藏省准贖銅數使柳留宛刑部省具應柳留
返抄諸同及犯罪人元贖銅數依件移入文移
檢非違使亦准之

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

貞刑格云應移式兵兩者令折留贖銅未輸之

人位祿季祿事
右得大藏者解傳於案內太政官去弘仁十一年十一月廿五日府傳得刑部者解偏謹案獄令云凡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廿十日杖廿日笞廿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免唯有杖詩批理不移前折者不在免限者今犯罪之輩相續未納逐年除多望諸折留祿物令填贖謹請官裁者宜令刑部者移大藏者其祿物准贖銅數便即折留令宛刑部者者順符自行來多妨何者被者取移犯罪之人式遷任

解官或任中卒死如坎等類不預祿即式兵兩者取掌匪以者之取知折留之色儲事誰并隨移強留喧嘩寔繁謹請官裁者正三位行中納言秀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安世宣宜停大藏者移式兵兩者仍須仰死人之本司折留其祿合送刑部其遷除外任卒死等類者兩者實錄報移刑部民部依兩者移准例申官但見在之人備有延怠者宜移兩者者

天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貞彥格云

一應停貶舊職吏考祿依法贖銅事

右得左京職解俛太政官者天長四年九月
廿一日符俛彈正堇解太政官者弘仁十年
十一月四日符俛職俛不持請當路請司諸
家再内外至典已上駐考奪祿四位五位錄
名奏聞者而起請之後曾無遵行准之法條
實是聞罪望結同急移者貶奪職吏考祿者
依請者年換宰内京中惣五百八十餘町橋
梁三百七十餘家准勅條造道橋多數往還
不絕不能無損年中巡檢十有二度貶奪徒

有捧祿之名曾無代耕之賞職吏之患無甚
於斯望請停奪考祿依法贖銅者所請可停
何者移清當疏於人兆誰怠而不移過在當
家理須重責其人職司為改京國相兼取掌
多事同弁維堪而以造橋之一生奪一年之
考祿賞罰之理良近偏頗宜依請贖銅

一應皇親准主典奪祿事

右同前解俛祿太政官者弘仁十年十一月
符俛當疏不掃諸霽恆例水壅水浸運等諸
司諸家再内外主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

奪祿四位五位祿名差同無只親王家及取
之院家以其別當官准諸家司忌移省貶奪
其雜色番上已下不論贖決答五十者今案
并旨皇親此親色之同須不論蔭贖決答謹
案律條便望請准主典移省奪祿者其前并
疎而不勞皇親今如請當奏議之但皇親蕃
多事惟惶碎宜依請

以前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良峯朝
臣安世宣奉勅宜依件行之

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貞刑格云應納雜色贖物奉右太政官者弘仁
十一年十月廿五日下刑部省并備大納言正
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陸奧出羽按察使藤原
朝臣冬嗣宣雜色入贖物可令換非違使催按
之宣旨旨下彼使宜移之者今得使解傳使
取行之夏非唯巡換京中拷決犯盜臨貶助事
觸類繁多又者弘仁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宣
旨傳換非違使所掌之奉亦彈正同臨時宣旨
弘仁之者加看督長左右各二人科差非一
無有暫賄今須按贖物誰用濟使事謹請官裁

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左近衛大將民部卿清
原真人夏野宣旨停換非違使因急実録申官
官隨即下知奉貫令徽納

天長

七月九日

貞京格云應劾決坊令事右得京職解俾證格
條案令坊令是職事之官若有怠過須援贖法
而兼前之例屢經改式彈正助決式職科罪年
依太政官者天長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并責過
狀滿三度則彈正移刑部令決自尔以來去波
對事不違寧處雖然取管條中怠慢難絶何者

有勢之家不遵催課无主之地終年不掃巡檢
云責藤月不致方今進臺過怖三度已滿罪自
犯受罰布獄令令等或稱病不止或道者未歸
曰茲坊道蓋道橋不條有職尤人何以懲爾无
真決之科自昔不免違者令決率率穩便望請
停送刑部依太政官者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
府職司劾決者右大臣寬奉勅依請左京名准
以

天長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延彈格云

一應停京職官人贖銅後舊奪考祿事

右彈正臺奏狀換案太政官者天長四年九月廿日存臺解傳弘仁十年十一月五日格傳右京職解傳太政官者弘仁六年二月九日下兩職存稱右大臣宣奉勅如同項者京中諸家或突垣別或壅水浸途宜仰所由減俾條營不責別流水於家內唯露汚穢爐外者今案存自有瘳浸之禁无掃清之誡目之有勢之家都无掃清如此之類諸家司兵内外王典已上移式部兵部貶考奪祿者大納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處曾无專行量共意况實是同衆望請同乞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在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疏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考奪科行贖銅陷厥復職吏不勅諸人更後遂使京糸芭燕既失萃美槁梁破絕屣妨往還是周輕考祿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糸臺暖无并申勅事

言正三位兼行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察使藤原朝臣冬嗣宣奉勅依請者而起請之處曾无專行量共意况實是同衆望請同乞移省貶考奪祿者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夫良峯朝臣在世宣奉勅依請者彼時職司无怠疏橋有全而依天長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格停貶考奪科行贖銅陷厥復職吏不勅諸人更後遂使京糸芭燕既失萃美槁梁破絕屣妨往還是周輕考祿一應諸司三度以上不糸臺暖无并申勅事

者停給李祿事
右同前奏狀備謹案云武令云親王及五位
以上有犯應須紀劾而未審實者並擬狀劾
同不須推拷委知事由大者奏彈者然則奏
同之理必在推問之後非經紀劾何敢上奏
而武一司若公罪若私罪或為臺取記錄或
為人取告言因茲為紀彈其由即召官人而
空詐不曾系列今將錄罪狀以上奏則全乖
令文急欲對其身定罪于奉強推彈則若從
難弁如坎之類品因猥多非張雜制何為懲

草望請自今以後請司三度以上不系臺喚
并不并用勘事者並移二者以奪李祿
以前事條如件右大臣宣奉勅依奏

貞觀十八年七月廿三日

太政官府換非違使

應納刑部省懲送贖納代物事

右得彼者去因五月十日解備謹換案內徵
納贖元是寸之最也大同三年以贖贖司依
併以者備嘗以事其後依弘仁十一年十月
廿五日拾役換非違使徵送勘納者家隨家

官符宜首充行色之雜用依天長九年七月
九日格偽錄換非違使被付者家又貞觀武
傳贖元銅錢者收納獄司者相共出納者然
則者徵司納元公用之色也而今因獄司官
舍顛例无実年久此者急復如自廳造于門
屋頻年顛例四面露形殆无宿直之居衛為
狐兔之棲曰之年來取徵贖物計便宿納數
盜失公用之時轉治官人已下要劄田直常
以補填如坎之漸健料虛耗率之為煩莫過
於斯伏換式条獄目應給衣根薦席擊菜及

條理獄舍之類用賊贖物又延長四年五月
廿七日宣旨傳以贖銅代物宛給左右獄因
冬時衣服臨時食斷无修理獄舍等糧是罪
人被下目獄司之時率也宣旨取稱左右獄
目衣服料亦令換非違使之所贖也今件贖
銅料既无處於換納議獄決罪非省之贖掌
商量事情專不穩便名實相違不可望請
官裁贖銅申進未依舊者將對納物実放
返抄使令換非違使行者左大臣宣依請者
使宜兼知依宣行之符列奉行右少弁藤原

朝臣右少史山直

天曆四年十月十三日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太政官符刑部者

應徵納右衛門府贖銅拾貳斤率

參議從三位兼行督讚岐守源朝臣高明

參

推佑從五位上橘朝臣好古

佐從五位上小野朝臣通風

大尉從五位下藤原朝臣守人

權少尉正六位上源朝臣忠光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倫寧

少尉正六位上藤原朝臣忠用

權少尉正六位藤原朝臣助信

右得大判事兼行民部少輔明法博士惟宗朝

臣公方等勘申狀稱右少史御立惟宗仰云少

弁源朝臣臣之後博宣大納言藤原朝臣師輔

宣奉勅者四月廿八日御後右衛門早不用會

昌門依之進過狀畢宜仰明法博士等令勘申

其罪狀者於皮府其五月十一日取進過狀稱

去月廿八日早不開昌門狀右會昌門澳任式
差遣府門部令開而依延長七年正月一日朝
拜日記誤一度執申以府門部不開之由而尚
可開之由依有上官仰令開已畢而今邊式早
不用之由被勘當無礙申者謹諸換弘仁云左
衛門府注之右衛門府亦准此大儀其日寅二
刻云大伴氏五位又注云右佐伯氏率門部
三人自掖門居會昌門內左廂貞觀式云左衛
門府注右衛門府亦准此尉一人率門部三人
尉居門下今案開門乎還^隊下雜律云遠令者

笞五十別式減一等名例律云同司犯云坐者
長官為一等次為一等主典為一等其闕无所
兼之官亦依此四等為注云坐謂无私曲又條
云六議六曰議貴注云三位以上又條云六議者
犯流罪以下減一等又云五位以上犯流罪以
下減一等又條云七位以上犯流罪以下各從
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諸減者犯流罪以下
聽贖又云笞廿贖銅三斤者據此等文於會昌
門左右衛門率門部等可開之由式條已存而
件府官人執申以府部不開之由然而依上官

仰遂以開門申不開之由進兼伏狀乎是尤犯
遠或罪者但事无須依堅法為等連督為首
名廿身帶三位議減一等名廿台贖銅三介佐
二人為而二從減一等名廿各帶五位請一等
名廿入台贖銅廿式是五位或帶六位至五位
者請減一等於六位者例減一等各名十台贖
銅一介尉一人假可除志五人為等四從減一
等名十帶六位例減一等可无其罪仍勘申者
從二位行大納言兼右近衛大將陸奥出羽按
察使藤原朝臣師輔宣奉勅宜依件擬納者宜

兼知依宣行之并到奉行從五位上守右少弁
兼左衛門權佐源朝臣正六位上行右少史
御立維宗

天慶九年八月七日

勘申未斷囚日置宮主丸可會赦哉否事

雜會
放否

勘文大意息十六
以者收殊贖之文

右宮主丸依盜取師物被捕禁者也其贖物等
依弁進但生年十五可會赦哉否者檢名例律
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八
十以上十歲以下盜及傷人急收贖疏云傷人

及盜既侵損他人故不計免令其收贖又
條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疏云
十六時偷盜七十事發仍以贖論其名幼小
犯罪長大發依幼小論今年八月十一日詔
書云今日昧爽以前罪无輕重悉皆赦除但犯
八虐故致謀斂私鑄錢強竊二盜常赦所不免
者不在此限者盜竊之犯科斷之中支于長大
之策全可配決但幼小之者急用贖法今宮
主凡之年既足十六以下也受收其贖之後持
免身之間已霑恩詔蓋後赦原仍勘申

正曆四年九月十六日 元亮草

勘用奉童子凡可着馱哉否奉

右童子凡強盜之犯兼伏進過狀而生年十三
猶可着馱哉者名例律云年七十以上十六以
下犯流罪以下決贖八十以上歲以下盜急狀
贖疏云盜既侵損他人故不許全免令其收贖
又云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疏云
十六時偷盜七十事發仍以贖論其名幼小
犯罪長大事發依幼小論者偷盜犯之輩雖科
條十六以下之者須用贖法童子凡尋勘所稱

之年來過所指之限唯今徵銅非可着々仍勘
用

長德三年四月廿九日 允亮草

向十七之人犯盜者猶徒役哉將可聽收贖乎
吾名例律云年十六以下犯流罪以下收贖云
為其老小時被哀矜並許收贖戶令云男女十
六以下為小女以下為中弘仁民部格云以十
八為中男者令以十六為小格加一年為中便
知十七既是小男也夫舉輕明重金玉通例課
役以輕尚增年礼役罪科准重須加年柳罪依

律准格可聽收贖

寬弘二年三月廿七日改強盜類多治大

仍為視後學作此問答

翻詔律云戲致傷人者減闕致傷二等即无官

應贖而者依過去德收贖

新獄律云疑罪名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

非之理物哉涉疑似旁无證見或旁有證事非
似之類

僧尼令格律條義解云問今依此條徒以上

還俗杖以下苦使未知過失疑罪若為料
若歷拾律令過失疑罪不同正犯仍聽收贖
但儒尼者私無賤物理惟可贖量奉議罪議
合放免
獄令除免官當條犯罪雖非官當除免徒以
上不得入內義解云其過失疑罪元非正刑
不在制限也

獄令云傷損於人及誥告得罪其人應合贖者
銅入被告及傷損之家即兩人相犯俱得罪依
律疑罪者兩人各發贖者其銅急入官也
死罪二人坐君應贖者其銅急入官也

緣及同居相犯者謂同居共財銅入官過失致
人之時發銅二百斤入死家光儒判此餘准而
可知朱云詈人可讀者其
考課令云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據案成乃時謂
有殿其選敷也案成者新私罪計贖銅一斤為
罪案成不侍贖銅納訖也依下條官人犯罪
一負謂負者其罪名也依新附殿而彼條不限
真決惟重理自預知其分審計是輕尚品附殿
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負為一殿其犯過失致
傷疑罪發贖者並不入殿限
獄令云凡贖死刑八十日謂入之入私並同此
法其一人更犯數罪

者亦名五限之類如二犯流罪流六十日徒五十
者想限廿日之類也
日杖廿日笞廿日若無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
免謂雖會非常恩而非勅雖有被訖據理不移
前新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司新訖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日新訖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不新訖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八日新訖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如日新訖者亦不在免限內謂假有官人無故不
不移前新也若應接官物者准直五十端以
上百廿端以上五十日廿端以上廿日不滿廿
端以下曰若見負官物應接正贓及贖物无賊
以備者官役打庸輩无賊以備者亦使身打罰

其後以上資俸稱寬故不入其物雖多限止五年
謂以據入公其入私者自依難
令註告之人應贖入前人
猶準會贖既者雖往七年

遠近之類一人一日折布二尺六寸

太政官式諸國稅帳大帳朝集等使向京在路

事故延緩過期非有當駁即依法科處其取輸

贖物收部者但負調使者不得追在京諸使若

有凌越勘當如法

刑部式云贖罪無銅准價徵錢

刑部式云贖銅錢者收囚獄司同者相共出納

寬和一二沽價官并云

銅一介百五十文

太政官并刑部者
應徽贖銅訖入上野國吾妻郡擬領領外正

位上毛野坂本朝

副過狀壹紙

朝臣真道奉

右真道取進訴狀之內不指陳實事者宜承知

依件徵贖符利奉行

從五位上并右中并兼行中宮亮藤原朝臣家

字

從六位上行右少史完人朝臣兼繼

貞觀四年四月十日

徵贖銅結官符於刑部徵之近代之例官符裁
斷罪文若法家勘文等事有頗恆也又贖銅代

錢刑部者贖銅取去天慶三年用途勘文為別

十文也寬和沽價法銅一打直六十文者隨時

估可徵代又長德二年看幣長兵囚人等可徵

贖銅之筆令勘用罪狀廳便徵納隨時之議

隨刑勢耳

換非違使移令催徵雜色人

勘申不輸贖銅人科透期罪後重亦不進之罪

狀事

右被官宣傳可輸贖銅之人透期不科罪之後

重忽透期不進之罪宜勘申者謹換獄令贖死

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從五十日杖廿日曾敢

不免惟有披訖儆理不移前斷者亦不在免限
若無賊以備者官役折庸義解云役力受直日
庸若雖有位之輩無賊以備者亦役身折酬五
位以資俸寬故不入無賊之限新獄律云應輸
贖物逾期不送者一日笞十五日加一等罪上
杖一日注云贖謂犯法之人應徵銅贖名例律
云犯罪已發及已配者吏為罪者各重其事天
長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格云應移式兵兩者合
折留贖銅未輸之人位祿事右云宜令刑部
者移式兵兩者仍復兩者仰犯令本司折留其

祿令送刑部者據於此等文輸贖之法既主其
限至等逾期隨即有罪而科罪之後重忽逾期
在此依律是犯罪云後更為罪者也抑無賊可
備而遲留者明尋其由彼身折酬有賊可輸而
逾期者計後犯者可料其罪但於五位以上及
職事官者位祿季祿既以折留然則依格可折
其祿仍勘申

延長六年九月十九日明法博士

惟宗公方

勘申不別減忽聽贖之罪事

右謹換名例律云六議者犯所罪皆條取坐及
應議之狀先奏請議之定奏哉裁流罪以下減
一等其犯八虐者不用此律又條云應議者祖
父之母之伯叔姑兄弟姊妹妻子姪子孫若五
後及勳四等以上犯死罪者上請流罪以下減
一等其犯八虐教人監舟內斫他妻妾盜賂人
受賕狂法者不用此律又條云七位勳六等以
上及官位勳位得請者之祖父母妻子孫犯罪
已下各從減一等之例又條云應議請減及八
位勳十二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者又母妻

子犯流罪以下聽贖若應以下當者自位官當
除免法其加役流及逆緣坐子孫犯過失流不
孝流及會赦猶流者各不得減贖除名配女法
其於二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夫之云父母
犯過失致停應後若故斫人至廢疾應流男夫
犯盜及妻妾犯斫者亦不得減贖者換此等文
六議者以下七位勳大等以上及官位勳位得
請者之父母子孫等犯流罪以下之日至有位
者先減一等後官當除免之法於无位者同
減一等然後有換贖之科但至千八位勳十二

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減人之又母妻子等者
无有減法是名有位者從官當除免法无位者
可在後贖輕科但六議者犯八虐七位七位勳
六等以上若官位勳位得議者之祖父母又母
妻子孫犯八虐致人監守內對他妻妾盜略人
受賤狂法者无有減法雖位者從除免官當法
至元者名可聽贖仍劫申

延長六年九月廿五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劫由徽贖人會赦後不可徽不奉
右獄令云贖死刑限八十日流六十日後五十

日杖廿日笞廿日差无故過限不輸者會赦不
免義解云准會非常恩而非勅指赦者不在免
限名例律云收贖之物限內未送者並赦除原
犯罪徽銅依令節級各有期限內未送並從
赦原過限不送不在免限者據此等文犯罪之
人隨犯輕重徽贖之法各有期若限內未送會
赦降者取徽之贖可原從免但過限後有恩詔
者惟非常恩不可赦免仍劫申

兼平三年七月十九日主計助兼明法博士
惟宗朝臣公方

勘申於稱與同罪可減贖哉否事
右被官宣稱於凌勅罪稱與同罪若可有減贖
哉宜勘申者換名例律云稱與同罪者只坐其
罪並不在除免法贖加後流之例者據據此文
至稱與罪只可准其若有位蔭者死幼減贖仍
勘申

延長六年十二月四日明法博士惟宗公方

○用蔭事 用蔭事又在至要雜部

陸法言云於禁反部知云云蔭覆草木蔭
官爵蔭子孫

名例律云贖位及外位亦正位同職事初位亦
八位同外六位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在
已同准蔭應請以下不在蔭親之例用蔭者在
犯取蔭尊長母尊長謂祖母及父母及及籍取親蔭犯
取親祖父母之者並不得為蔭及籍取親蔭犯
子孫但旁蔭也已身尊長早幼皆足如籍伯
牛蔭而犯伯并之已身尊長早幼皆足如籍伯
又母之類並不得以蔭論又父母稱犯及義絕得
以子蔭婦犯並不得以蔭論又父母稱犯及義絕得
知其子蔭婦犯並不得以蔭論又父母稱犯及義絕得
者夷犯祖教令別生及供養有闕及親之限取子蔭
取文蔭而犯祖教令別生及供養有闕及親之限取子蔭
若取父蔭者得祖教令別生及供養有闕及親之限取子蔭
即毆告三等尊長四等尊屬者不得以蔭論

三等尊者依令尊祖父母伯母後兄弟婦異父見母
四等尊者高祖父母後祖父母及姊妹其婦人犯夫
及義絕孝得以于蔭雖出外祖父母及姊妹其婦人犯夫
於並得子蔭者
為母子無絕道故

集解釋云問郡司主帳以上同職更以不又
郡司同職者无位君為答女八位以上以一
官當從一年耳但郡司初任者亦職事同无
位貞配後疏耳一云郡司既非職事官若初
八位者与散位日同職事初任解官之後者同
八位以上例以取遺位記當貞配答台貞配

何者初任人帶職奉時為貴去職之後不可
貴又輕於八位故又八位有歷任勒位者不
當免直追毀耳為元初任當法故但職事人
身初任者如八位耳名例律云贈位條云若
藉尊長蔭而犯所蔭尊長者不得為蔭
又母忌賜詐欲別藉異賦供養有廟遠犯教
令犯罪被禁作集嫁娶誣詈亦釋也受生犯
遷哀釋服後吉作案雜戲考預吉席忌日作
案身是死曹云毀廣主碑墳料墓田忌弘
犯之

弘式格云太政官謹奏内外五位不合同等
右外名之興者曰正五位上階訖從五位下階

蔭其子

右外五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大初位上外
從五位嫡子從八位下庶子大初位而有犯
罪者准犯配決不須蔭贖

以前奉 勅刑定內外五位貴賤差別臣等高
量是件如前謹以用同謹奉

神龜五年三月廿八日

件格互考限位祿位田贖物位分資人等之
法然而依多不取為見配決之理忌取蔭贖
之又抑如以格者外位子孫就令雖又祖之

蔭就律不在減贖之限而已

同置五位之者子孫可家蔭乎

答輸賦助國用後就狀云肆初南畝盡力東

條傾家資以助國用不有褒賞何能勸人宜降

及世之榮俾申務農之勞者既謂及世之榮何

無蔭親之法子孫蒙蔭攸存朝章此同若又

等親事行出僧尼師弟准等親并相資事堂兄

儀制令云五等親者父母養父母夫子為一等

謂養子祖父母嫡母繼母伯叔父姑兄弟姊妹

夫之父母妻妾姪孫子婦為二等謂妾亦同子

歐斂寺家合後一婢年
杖八十其家人後一婢年
餘佛反与主人九等親同
一羊傷重者各加九人等
奴婢折傷人以上各減九
即傷等家一人當寺減九
各加九人一等當寺減九
奴婦九等親同犯奸盜者
主之婦九等親同犯奸盜
難犯當寺家奴婦奸盜者
下犯奸盜得罪人奴婦奸
亦子盜師主物及子松取
之法有同賊并子十取端
若不用賊者五端者不生
釋云未知五等以上諸親
明足尊長卑幼之

色吾父母養父母等為子養子
祖父母嫡母伯叔父姑夫之父母
姪孫子婦二已上三等妻妾別生
母若夫之喪匿條疏云其妻既尊長又殊早
幼在札及詩比為兄弟即是妻同於幼又賊
盜律同居卑幼將人盜已家財物條說者云
妻雖准二等幼而依礼与夫吞體故自由任
意曾祖父母同伯叔婦夫之祖父母同伯
夫之伯拜姑祖父母同居取謂也名例律告
三等尊長係注云前妻妾子為於繼母相生
尊卑也

換圖訖律委與夫之妻妾子相毆之罪幼入
於尊長卑幼難定條則知妻妾子與又妾者
尊卑難定此則子在尊長卑幼之例其嫡母
於妾子與比為三等從父兄姊異父兄姊之
等色三從父弟妹異父弟妹為已上二色高祖父
母同從祖祖父姑從祖伯叔父姑外祖父母
舅姨右五等尊曾孫孫兄弟孫從父兄弟子
外甥孫婦妻妾前夫子右五等尊夫兄弟再
弟妹兄妻妾已上二色相各取毆兄之妾及
毆夫之弟妹各加凡人一等律義解云兄妻

妾及弟妹兄自有本服而不入尊長卑幼節
及者以尊長卑幼難定故也則知此二色尊
卑幼不定以上四等玄孫外孫女已上
為已上等早妾又母既為已上尊姑子舅子姨
君已上三色先後生為其尊長卑幼難定之
云問兄弟同年又從父弟四年何科答以凡
謀論為不見稱尊長卑幼故
新獄律赦前新罪條物記云黨兄者如言從父
兄也上親兄者如言曰兄也

